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20123987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4月28日召開「霧峰區復興二街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記錄及公告各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霧峰區復興二街拓寬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霧峰區復興二街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2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參、地點：臺中市霧峰區公所里長聯合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賴股長泓瑞

記錄：黃柏勝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林議員碧秀：余副主任宏宥 代理

二、江議員和樹：王助理瑞祥 代理

三、林議員德宇：王助理炫人 代理

四、張議員芬郁：陳副主任聖尉 代理

五、李議員天生：陳助理俊宏 代理

六、蘇議員柏興：趙特助桂芬 代理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羅慧娜

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九、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廖梓好

十一、臺中市霧峰區坑口里辦公處：王中興

十二、臺中市新建工程處：黃柏勝

十三、與會貴賓：林委員靜儀 吳秘書憲龍 代理

十四、與會貴賓：荔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王伯威

十五、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嚴蕙、石侷箴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吳○宗(吳○火代理)、湯○東(林○珠代理)、劉○敏、魏○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霧峰區復興二街拓寬工程，工程長約 275 公尺，寬 8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霧峰區復興二街拓寬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概況如下：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為霧峰區復興二街拓寬工程，未拓寬前復興二街路幅狹小會車不易，考量其連結至復興路二段之主要幹道，道路功能有其重要性。根據施工可行性及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開通總長度約 275 公尺，道路寬度約 8 公尺。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私有土地	6	1,541.92	94.69%
公有土地	1	86.53	5.31%
合計	7	1,628.45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範圍內多為既有道路用地、閒置土地、部分建物，工程路線以盡量避免影響既有房屋。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545.18	33.48%

	農牧用地	3	440.65	27.06%
	丙種建築用地	3	642.62	39.46%
	合計	7	1,628.45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配合地方民意及需求，路線盡量避開聚落發展密集處，以不拆遷民房為原則，興建便捷的交通連絡道路，提高霧峰與鄰近地區聯繫之便利與暢通，透過本次工程可改善整體交通動線，增加與道路銜接功能、提升地區居民生活環境及道路服務水準，本範圍勘選以影響私權益最小為原則，且為使原已開通道路發揮必要功能，故本案範圍需用私有土地確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六、用地範圍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為配合既有道路復興二街拓寬工程，提高其與周遭道路通行效率及行車安全，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拓寬工程扮演連絡復興路二段之重要工程，未拓寬前路幅狹窄，行車效率低落，易增加行車事故發生機率，拓寬後可提高行車效率及安全性，故確有開闢本案道路之必要性。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工程長約 275 公尺，寬 8 公尺，範圍內私有土地 8 筆，面積共 1,628.45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23 人，占坑口里全體人口 3,453 人之 0.66%。工程完工後可提升用路人出入便利性，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使往來車輛行駛更便利，提升行車安全性及交通路網之連結性，有效提高用路人

往來通行之便利性，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提升。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將函詢社會局範圍內有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道路拓寬工程採環保、節能綠色工法與技術，加強環境監測，減少對環境衝擊。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有助於提升周遭土地利用價值，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工程範圍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無營運中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及就業人口減少、轉業情形。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工程規劃盡量減少畸零地產生，剩餘未徵收土地可供民眾繼續使用。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工程範圍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拓寬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拓寬並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升居民出入之便利性及改善現況，對整體居民及用路人之通行安全及便利有正面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經濟層面，工程可提升交通服務水準，提供優質交通路網，達到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 2、永續指標：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程之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達到永續性。
- 3、國土計畫：本案工程土地徵收作為交通事業用地使用，將有效改善交通服務之水準，以期望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拓寬工程提供地方便捷聯外動線，提升整體行車安全性，改善交通動線。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為拓寬工程，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範圍勘選以影響私權益最小為原則。
- 3、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為既有道路復興二街拓寬工程，拓寬後可改善行車安全性，經評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拓寬工程屬永久性建設，故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於此。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因此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開闢前路幅狹小，藉拓寬後可提高行車效率，減少事故發生。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

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 2、合法性評法：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壹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 吳秉宗(吳○火代)</p> <p>一、車速很快，居住安全受到影響。</p> <p>二、希望可以採以地易地方式補償。</p>	<p>一、謝謝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本案將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等相關單位針對當地行車速限問題進行研議，如有違規亦可請警察單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以維當地居民安全。</p> <p>二、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7 條規定，執行機關接獲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後，應於每年 6 月底前整理成適當之交換標的後公告，再由土地所有權人於交換標的投標期間投標，惟查至 111 年 6 月止，本市尚無適合公有土地可供交換。</p>
<p>利害關係人 林○珠</p> <p>協助解決停車問題(道路拓寬後無法停車)。</p>	<p>謝謝利害關係人意見，本案將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等相關單位針對整體道路及交通規劃評估辦理。</p>
<p>利害關係人 王○興</p> <p>道路設置交通號誌，確保用路人安全。</p>	<p>謝謝利害關係人意見，道路設置交通號誌、標線等設施將會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予以評估，確保用路人安全。</p>

拾、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3時。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